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 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49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管理，加强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，不断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全面了解本学期所选教材的使用情况，现组织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本学期全校各专业所有课程使用的教材。

二、参评人员

全体专任教师及学生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1. 访问地址：

<http://172.16.72.81:8888/survey/q2/rule>

2. 登录账号和密码同教务系统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请各学院组织师生在指定日期完成评价，避免系统关闭前集中操作造成网络拥堵。各学院安排如下：

日期	学院
5 月 6-7 日	商学院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
5 月 8-9 日	教育学院、盛宝金融科技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
5 月 11-12 日	数字媒体学院、表演艺术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 智能科技学院、航空航天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 博雅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和其他单位
注：系统将于 5 月 6 日 9:00-5 月 14 日 23:00 持续开通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材评价的师生可以利用 5 月 10、13、14 日进行补评。	

五、工作联系人

教材评价期间，如遇系统访问缓慢、网络不稳定等情况，请参评人员耐心等待或重新登录；若出现其他问题，请先查阅教材评价常见问题及操作指引（见附件），仍无法解决的，请及时联系教务处杨萍老师咨询。

六、评价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落实

各教学单位须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教材评价工作，认真部署、细化工作安排，明确工作节点与责任分工，广泛动员并组织全体师生规范参与评价，既要确保参评率达标，同时保障评价内容真实、客观、科学，推动评价工作如期、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评价管理

1.参评率要求：各学院教师、学生教材评价参评率需分别达到 85%（含）以上，未达标单位本年度不予立项支持新增教材建

设项目。

2.评价反馈要求：请参评师生围绕教材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及教学辅助功能，结合自身学习实际体验，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填写评价内容。建议重点聚焦教材在知识点讲解、案例选取、习题设计等方面的具体表现，提出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学校优化教材选用、提升教材质量提供有力支撑。

联系人：杨萍

办公电话：028-63286022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325 室

附件：教材评价常见问题与操作指引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4 月 23 日